



特定工廠登記

Q&A

目錄

第一部分: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3
第二部分: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18
第三部分:用地變更相關QA.....	26
第四部份:其他QA.....	30

資料來源:參考109年1月13日經濟部公告預告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工辦法(草案)

Q:納管申請條件為何?何時開始辦理?

A:屬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即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預計109年3月20日開始受理)

Q: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可以自己申辦嗎?還是需要找代辦協助?

A:皆可。目前尚未開始受理，預計109年3月20日開辦，未來開辦後經發局網站〔特定工廠登記專區〕將提供懶人包，供業者自行申辦時參考辦理；若有需要找代辦協助辦理時，請務必貨比三家，保障自身權益。

Q:未登工廠納管所謂低污染事業為何?

A:參考109年1月13日經濟部公告預告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草案)，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共52+1項，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附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

**Q:未登工廠地址在高雄市，公司地址在台南市，
納管要向哪個縣市申請？**

**A:工廠屬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即應向工廠所在地(高雄市)縣市政府申請納管。**

Q: 廠房是承租的(非自有)，納管應由地主還是工廠經營者提出申請?

A: 申請納管對象為工廠業者**而非地主，故應由工廠(即承租戶)提出申請。**

Q:工廠已經營很久，公司是106年剛登記，可以申請納管嗎？

A:未登記工廠若屬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並屬低污染事業者，即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

Q: 廠房只做倉儲或置放物品做倉庫，是否可申請？

A: 本次工輔法修法納管對象是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因此倉儲、倉庫非屬工廠範疇，無需申請納管**。**

另經營餐廳、汽車修護場、資源回收場、賣場、廟宇等非屬製造業者，亦非屬工輔法修法納管對象，**無需申請納管**。

Q:工廠有部分廠房是105/5/19日前既有，但有部分是於105/5/20後新建的，可否一併申請納管？

A:若為105年5月20日後新增建物部分不可以申請納管！

Q:納管輔導金繳到何時？

A:(1)經納管業者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2)於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同時繳納第一、二年之納管輔導金。

Q:特登營運管理金，繳到何時？

A: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Q:納管輔導金、特登營運管理金需繳多少？

A:依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2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5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10萬元**為限。

Q:廠地面積、廠房面積及建築物面積如何定義?

A:

- (1)廠地面積:包含作業廠房、建築物與使用之空地。
- (2)廠房面積:指供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 (3)建築物面積:包含辦公室、員工宿舍等相關非用以生產之建築物。

Q: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是否有管制工廠變更項目？

A:有，共7項:不得變更(1)隸屬之事業主體。(2)獨資事業變更負責人。(3)合夥事業變更合夥人。(4)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5)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6)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等。(7)未履行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Q:未登工廠設廠於可供設置工廠用地(例如工業區、甲建、乙建、丙建、住宅區等)，是否可申辦納管?

A:可以。凡符合納管申請條件之業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惟後續工廠改善計畫應依聯合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Q:建築物配置平面圖是否業者手繪即可？需要立面嗎？最後的面積如有誤差，是以消防圖為準嗎？

A:建築物配置平面圖，繪圖方式不拘，不需要立面圖，如面積測量有誤差，以消防安全設備圖為準。

Q:已有臨時廠登，是否直接換證？

A:參考預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18條及第19條，臨登業者至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若儲留廢污水清除合約書已到期，另應檢附有效期內之合約書影本備查。

Q:非屬低污染臨登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嗎？

A:非屬低污染臨登可專案實地勘查認定，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經濟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據以輔導申請特登。

Q: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好處?

A:免受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處罰，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此外，可辦理增加電力容量熱能或低污染之產業之工廠變更登記並得辦理土地變更等。

Q:產業升級需要，可以增加其他低污染行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嗎？

A:特定工廠可以增加其他低污染行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Q:目前臨登的環保許可在109/6/2到期，可以展延嗎？

A:參考臨登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草案)，應先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109年6月2日前申請特登或取得特登之業者，可向地方環保局申辦許可展延。

(2)109年6月3日後始申請特登之業者，仍得持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但環保許可為重新審查而非展延。

Q:臨登在原範圍「內」增建，可以比照臨登換特登的方式申請嗎?(例如:一層樓變四層樓、或新增獨立建物)

A:不可。臨登業者僅可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因增建建物非屬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者，不可依特登辦法第18、19條規定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Q:臨登在原範圍「外」增建，可以比照臨登換特登的方式申請嗎？

A:不可。若在原臨登核准範圍外之符合申請納管資格之業者，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規定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Q:同一筆土地地號有已取得臨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要繳一份還是兩份？

A:應分別計算及繳納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

(1)臨登業者: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營運管理金。

(2)未登記工廠:符合納管申辦條件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並繳交納管輔導金。

Q:特定農業區是否也可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除座落在公告不得申請納管範圍外之工廠，未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得依法申請用地變更。

Q:特定工廠過了，隔離綠帶、建蔽率規定為何？

A:草案討論方向，如果鄰地也是特定工廠，**可彈性處理**。但與農地相鄰處，應設**1.5米**隔離綠帶及其隔離設施。建議業者提前規劃廠區建築配置，以因應後續申請建照指定退縮、建蔽率問題。最終視正式法規申辦

Q:土地如果合法了，建物是否就合法了？

A: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合法使用後，**仍需依據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使用執照，始為完成建物合法並須依規定申請合法工廠登記。

**Q:特定工廠用地、建物合法後，辦理工廠登記是
否有移轉限制？**

**A:特定工廠於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0年內
完成土地、建物合法化，並申請工廠登記後，無
買賣、土地轉移限制；但仍限制低污染的產業類
別使用。**

Q:未登工廠業者為辦理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資金不足，市府是否有低利融資協助方案？

A:建議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ap.moeasmea.gov.tw/>)，提供多項貸款服務方案(諮詢電話:0800-056-476)；另本府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服務，符合資格之業者歡迎洽辦。